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1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表格分為格式一和格式二，格式一適用於委託人親自填寫，格式二適用於委託人委託他人填寫。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1. 現金股利：新台幣17,753,799,791元，每股配發1.5元。2. 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11,835,866,530元(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3. 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6,822,891,111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4. 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5. 股東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6. 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屆時將另行公告。7.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被提名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如下：董事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正吳兼任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黃清苑兼任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28日至102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同時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5月2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含選舉權)，行使期間為：自102年05月27日至102年0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M174-Z015-3104